

中華民國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點整

地點：富霖餐廳（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551號）

主席：林俊福理事長

應出席人員：常務理事7席。

實際出席人數：常務理事5席，請假:2席。

列席:3席。

一、主席致詞：

二、會務報告：

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處理結果
案由【1】運彩投注賽事少，經銷商業績難達成，運彩應增加賽事，開闢新的遊戲。	與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2屆運動彩券業務交流會議」意見交流紀錄： 1. 對比現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運彩應規劃具有吸引力的刮刮樂佣金比例。若佣金比例沒辦法提升，建議可提高兌獎手續費。 2. 建議推出虛擬刮刮樂遊戲。 3. 可規劃針對較年長者，提供簡單易懂的刮刮樂產品。

	<p>4. 批購要便利，假日應能提供批貨服務。</p> <p>5. 公益彩券熱銷主要是過年，建議運彩在其他月份推出刮刮樂，讓市場上銷售狀況可以平衡。</p>
<p>案由【2】運彩管理條例不明確，業代常以口頭解釋條例或告知新規定，但每位業代解釋得都不夠精準，造成經銷商壓力很大。</p>	<p>6. 建議加強業專的教育訓練，以輔導增進經銷商銷售為主要任務，降低查核的比例</p> <p>7. 顧客對於投注站最大的感受是服務，並不在乎經銷商是否績優。</p> <p>8. 評鑑制度的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p>
<p>案由【3】運彩投注不合理，建議運彩公司改進。例：運彩的投注遊戲中-“局局樂”，每一局結束前(2人出局第3人還在比賽時)就關閉投注，如果客人要下注，會自動跑到下一局，造成客人的埋怨，嚴重影響生意，將運彩公司再做改善。</p>	<p>本會於7月30日的交流會議有提出建議，運彩公司給予的回覆是：會在內部進行檢討改善。本會將會透過各地工會詢問各間運彩投注站的改善狀況。希望運彩公司也加強輔導客人投注技巧及觀念，減少客戶的埋怨。</p>
<p>案由【4】台彩公司在執行經銷商的管理常出現糾紛，常常業代和經</p>	<p>與財政部的「查核管理制度檢討協調會議」紀錄：</p>

理解釋的規範都不一樣，有的時候被記點，還莫名其妙，經銷商不知道已經觸犯到管理規範。誤觸管理規範也是從台彩公司業代記點後得知，對於理由通常都是不清楚。除了業代應當場當面勸告，隨後應寄書面或投注機螢幕顯示為通知，確保每位經銷商都能了解自己觸犯何種規範，以避免下次再犯。

案由【8】經營彩券是做公益不能因為管理辦法不符合人性，搞得做生意都好像在做走私，要考慮弱勢朋友，不耐久站，甚至有時要去醫院，建議管理制度的執行應符合人性管理。

案由【9】希望能與台彩公司爭取既然都設置代理人制度，代理人應視同經銷商本人，落實代理人權限。

(一)有關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建議之下列事項：

1. 建議經銷商親自銷售輔導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每週合計 20 小時)
2. 區分每月 2 次例行性輔導內容，其中一次為輔導經銷商本人是否親自銷售；另一次則僅輔導其他應遵守知銷售作業規定(該次輔導不受限於中午用餐時間)

(二)修正經銷商查核管理規範，統一將「查核」修正為「輔導」。

1. 有關每一位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與立即型經銷商共用銷售處所之人數上限。於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2. 盡速檢討有關經銷商建議事項涉及銷售作業面事宜(如台灣彩券公司客戶服務作業、共用銷售處所經銷商掛籍)，並適時以問卷方式瞭解經銷商意見，以提升服務品質。
3. 製作 Q&A 文宣，於官網或以投注機訊息發

<p>案由【15】建議修改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p> <p>說明：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有許多不合理之處，例：過去代理人可全權代理經銷商，今年卻不行，甚至有些條文過於簡陋，執行單位卻自行解釋，嚴重影響經銷商權益。</p>	<p>送，以利經銷商瞭解相關彩券銷售規範及管理措施。</p> <p>4. 請於員工內部講習課程中，增訂如何加強輔導與關懷經銷商之內容。</p>
<p>案由【5】註銷甲、乙類經銷商共同銷售處及甲類登記遊走型販賣地點，應改為郵寄處理不用甲類經銷商本人到公司辦理，大家都是身障朋友，已造成甲類經銷商嚴重不便。</p> <p>案由【10】第二梯次(103年8月1日開始批購)甲類經銷商批購銀行，應以經銷商本人方便批購的銀行為主，台彩公司不應內部制度逼迫經銷商登記於離住家較遠的銀</p>	<p>按財政部8月27日公文回覆：</p> <p>財政部將盡速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處理並回覆本會。</p> <p>本會也將收集各地工會會員的意見及反映，請台彩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較便利經銷商的方式。</p>

<p>行。</p>	
<p>案由【6】甲類經銷商能夠比照乙類經銷商辦理共同銷售處所之代理人。</p>	<p>按財政部 8 月 27 日公文回覆：</p> <p>查經銷商經營權之所得，是依其身份具有工作能力所授予之經營權利，應指有意參與經銷工作之人，代理人僅得代理經銷商之部分彩券業務行為，例如銷售、兌獎及彩券相關查核報表確認。</p> <p>至於實務的部份，考量經銷商身心及體力狀況，無法負擔長時間之銷售，經銷商應親自銷售，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申請代理人，僅代理部份業務行為。</p>
<p>案由【7】為了幫助甲類經銷商兌獎不方便常會發現財務損失，建議財政部及台彩公司應從彩券盈餘撥出經費購至攜帶型兌獎機，以防被詐騙及保障財產之損失。</p>	<p>按財政部 8 月 27 日公文回覆：</p> <p>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種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公益彩券盈餘尚不得用於補助購置攜帶型刮刮樂兌獎機。</p>
<p>案由【11】請台彩公司不要因為忙著再做管理制度記點工作，忽略投</p>	<p>財政部將盡速與中國信託研討再回覆本會。</p>

<p>注機器發生種種的問題，本屆的投注機不但常常當機，而且機器也常常故障，希望台彩公司更應該注意經銷商生財的工具，投注機的正常運作。</p>							
<p>案由【12】有關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給經銷商的照顧經費明顯不合理，經銷商的安全保險、安全措施經費嚴重的不足，導致包括保護投注站的保全措施也嚴重縮水。</p>	<p>按財政部 8 月 27 日公文回覆：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回饋金運用於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事宜、推展社會福利事項、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及形象建立事項…等用途。 其中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及形象建立事項、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係以本部為主辦機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1435 1437 2018"> <tr> <td data-bbox="735 1435 930 1630">101 年</td> <td data-bbox="930 1435 1437 1630">1.67 億元 (經立法院刪減為 1.52 億元)</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630 930 1825">102 年</td> <td data-bbox="930 1630 1437 1825">1.05 億元 (經立法院刪減為 9648 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735 1825 930 2018">103 年</td> <td data-bbox="930 1825 1437 2018">1 億元 (經立法院刪減為 8149 萬元)</td> </tr> </table>	101 年	1.67 億元 (經立法院刪減為 1.52 億元)	102 年	1.05 億元 (經立法院刪減為 9648 萬元)	103 年	1 億元 (經立法院刪減為 8149 萬元)
101 年	1.67 億元 (經立法院刪減為 1.52 億元)						
102 年	1.05 億元 (經立法院刪減為 9648 萬元)						
103 年	1 億元 (經立法院刪減為 8149 萬元)						

	104 年 (預算案)	1.1 億元 用於經銷商安全事項之經費 為 1.09 億元(佔 99%)	
<p>案由【13】雖然目前財政部及台彩公司已經承諾於九月底前仍為宣導期，但管理經銷商問題仍依然存在，希望理監事集思廣益，設法解決問題。</p> <p>臨時動議案由【5】聯合會將成立申訴委員會，提供給各地的經銷商發聲的管道。</p>	<p>同上與財政部的「查核管理制度檢討協調會議」紀錄，本會將成立申訴小組，編制為三位各工會的理事長或聯合會的理監事，兩位律師、兩位學者、兩位民意代表共九位。由林文進副理事長擔任申訴小組召集人。</p> <p>並在本次會議案由【6】討論申訴小組的人選及細節。</p>		
<p>案由【14】外界有許多人冒用本會名義，成立 facebook 及部落格發佈不實訊息。</p>	<p>本會將去函給財政部、法務部告知有非聯合會所成立的網站，以聯合會的名義成立網站及發表言論，一律都不代表聯合會的立場，特此聲明。</p> <p>關於此議題，本會也成立聯合會官網，於本次常務理事案由【5】：討論新成立的官網架構及 facebook，並討論未來網站的呈現方式。</p>		

臨時動議案由【1】台彩公司宣布大樂透 9 月 26 日起將增加「柒獎」，獲得獎金 400 元，整體獎金結構也將修訂，如聯合會整理圖

表：

獎項	原本獎金率	9/26
頭獎	58%	73%
貳獎	9%	6%
參獎	9%	6%
肆獎	5%	4%
伍獎	19%	11%
陸獎	每注中獎獎	1000
柒獎		400

雖然整體中獎率從 54 分之 1 提升到 32 分之 1，但隨著整體獎金結構修訂，頭獎獎金雖然提高，但其他獎項獎金率都是降低的。

按財政部 8 月 27 日的公文回覆，財政部將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研討並回覆本會，並請台彩公司協助回覆整體獎金結構的修訂，從整體來看，對大樂透的業績是否有影響。

臨時動議案由【2】建議聯合會是否找其他商品可供各地投注站做販賣，只要是不違反公益彩券的形象，若有廠商可提供商品異業結

本會目前已跟新廠商接洽商討中，若有確定合作的對象，將於會議中與聯合會理監事提出，並成立專門尋找商品的幹部組織。

<p>盟，又可替投注站增加微薄的收益。</p>	
<p>臨時動議案由【3】請各地投注站若有中頭獎的刮刮樂或樂透，可提供影本至聯合會，給有需要的投注站表框至店內展示，以增加買氣。</p>	<p>已發文給各地工會，請各地工會協助轉達給各投注站，透過中頭獎的刮刮樂或樂透，來增加買氣。</p>
<p>臨時動議案由【4】現在彩券業做生意時間很長，代理人、投注站店員的保險就極為重要，也衍生出許多問題，詢問勞保局若只有聘雇一人為員工，該如何申請投保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勞保局確認，聘用五位員工以上，強制申請投保單位，若聘用員工不達五位，並不強制執行。 2. 有些工會針對受雇的員工或代理人可加保，此部分因勞保局回覆不明確，將請立委陪同再與勞保局確認。
<p>臨時動議案由【6】聯合會經費有限，會費已是十年前的規範都未更改過，現今物價上漲會費已入不敷出，有鑑於聯合會體制應該如何健全，及增加收入的相關配套措施。</p>	<p>本會提出修訂會費之三個方案，將於本次常務理事會議案由【2】，請常務理事做討論。</p>

三、 提案討論

案由【1】因本次第五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稍有延後，請常務理事討論預訂九月份由常務理事高文華所召開的常務理事會議，該訂於何時召開。(常務理事高文華提出)

決議:第五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暫訂9月24日(三)於大鵬灣開會，確認完每位常務理事的出席狀況後，將由秘書再發正式的開會公文通知詳細時間及地點。

案由【2】關於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6】討論之因為會費是十年前規範，現今物價的調漲，已使聯合會的會費入不敷出，請各位常務理事商討針對會費收入有何改善措施。(聯合會秘書處提案)

說明:原定聯合會章程依各工會會員人數計算，一位會員收5元，為一年的會費，例如該彩券工會，會員人數200位，一位會員收5元，一年會費為1000元，可選出6-8位會員代表，三年會費為3000元。依現在每次召開常務理事會議，由6位常務理事輪流召開，並由當天召開會議的常務理事做東。另外每年有三次理監事會議加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至少有四桌、近40位，一次會議花費兩萬元，四次會議八萬元，加上各項行政文書及寄開會公文的掛號郵資，都是為了讓理監事了解每次會議的內容及彩券業動態的必要支出，光這些行政郵寄費就約6000元，還不含工作人員的薪資及辦公室費用，一年支出至少需要十萬元。所以特別提出更改徵收會費的辦法，請常務理事討論，擬定相關會費收入辦法如

下:

辦法一:辦法依照以前的規範,依各工會會員人數計算,每人會費改為 20 元,若工會會員人數不達 150 人,則以每年會費 3000 元作計算。

例如:該彩券工會會員人數 200 人,每位會費 20 元,每年會費為 4000 元。

必須每年繳款,不可以一次繳三年,每年會員人數變動不得超過 10%。

辦法二:依會員代表人數計算,各工會的每位會員代表 1500 元。

例如:該彩券工會,共四位會員代表 $1500 \text{ 元} \times 4 \text{ 位} = 6000 \text{ 元}$ 。

辦法三:一個工會的每年基礎會費為 3000 元做計算,一位會員代表以 1000 元計算,例:該彩券工會,共四位會員代表 $1000 \text{ 元} \times 4 \text{ 位} = 4000 \text{ 元}$ 加工會會費 3000 元=7000 元。

決議:

1.經由常務理事討論,一致認為辦法三為比較適合的新制徵收會費的辦法,每一個工會不會因為會員人數的差異,而收取的會費有極大的差異,讓每一個工會的基礎會費都統一,再因各工會推派的會員人數不同,而推派的會員代表人數不同。而增加代表會費,每一位會員代表為 1000 元。例:基礎會費 3000 元,該彩券工會會員人數 500 位,可推派四位會員代表,四位會員代表 $1000 \text{ 元} \times 4 \text{ 位} = 4000 \text{ 元}$ 加工會基礎會費 3000 元=7000 元。

配套措施:

a.每個工會至少推派兩位會員代表

b. 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請該工會推派的會員代表人數不得變動，若任期期間會員代表因故請辭，請該工會要提交會員代表變動書，以便本會更新會員代表。

c. 會費繳費方式為年繳，不得每屆繳款。

d. 會費繳交期間:於每年 1-3 月，請不要延遲繳納會費，以免影響會務運作。

此辦法三將會於下次常務理事會議再做更詳細討論，確認細則的會費辦法及更改章程的內容，待下次理監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將轉由秘書處協助更改章程。

2. 因為多數經銷商仍持續反因為自身不了解規範，也沒管道諮詢衍生出許多問題，另弱勢經銷商靠彩券業生存越來越不易，本會也秉持替經銷商發聲且服務的心態，每個月都密集召開常務理事會議、定期的理監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也希望透過本會新建置的聯合會官網，讓大多數經銷商都可以與理監事一樣，可以透過官網得到最即時且最正確的資訊。因為官網建置也是另一筆花費，常務理事建議各工會可請理事長、理監事定期號召自由贊助，以減輕聯合會長期的赤字，及聯合會理事長的負擔。

案由【3】有會員詢問今年過年刮刮樂的批購數量嚴重不足，是因為財政部給台彩公司的設定是電腦型跟刮刮樂的業績加總一起做計算，以減少刮刮樂可批購的數量。讓刮刮樂經銷商都紛紛來電詢問明年過年批購刮刮樂的數量是否會依

照今年的方式。(高雄市彩券工會提案)

說明:每年過年都是刮刮樂營業額最好的時機，對於因為與電腦型業績加總一起計算而導致刮刮樂批購數量不夠，令許多刮刮樂經銷商都深感緊張，過年生意很好卻無貨可賣，請常務理事協助討論並與台彩公司詢問是否有這個情形。

決議:於本次常務理事會議中與台彩公司黃總經理確認，明年不會與電腦型業績加總一起計算，批購的方式及規則目前因內部還在討論也無法公開。每年刮刮樂的業績都是節節升高，今年因為增加的數量還是無法滿足廣大的消費者。明年過年刮刮樂可批購的數量一定會大幅增加，來因應每年過年刮刮樂都大缺貨的危機。

案由【4】關於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案由【12】討論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不均此議題，財政部於103年8月27日的公文回覆令許多理事都覺得財政部沒有針對問題回答，請常務理事討論是否要繼續向財政部爭取相關弱勢經銷商福利問題。(聯合會秘書處提案)

決議:因台彩公司不論刮刮樂或電腦型的業績，與前幾年相比都是成長，所以今年的公益盈餘有增加，但反觀是財政部回饋給經銷商團體及經銷商的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都減少，立委又統刪財政部預算，給經銷商福利大幅減少。常務理事討論將請本會再為經銷商發聲，再次與財政部詢問為何辛苦工作的經銷商使得公益盈餘有增加，財政部對經銷商的各项照顧、福利預算卻減少。

案由【5】請常務理事共同探討聯合會新成立的網站及 facebook，有何改善空間，或對未來呈現方式有何建議。(聯合會秘書處提案)

說明:聯合會初步網站架構將呈現:

彩券工會	關於聯合會 理事長的話 各工會簡介
台灣彩券	公益彩券 運動彩券
彩券世界	日本、美國、新加坡、大陸、香港
彩神爺專區	投注站專區 經銷商專區
Q&A	聯絡我們 線上問與答

決議:常務理事建議官網的架構，除了定期更新開會決議內容，及台彩公司、運彩公司的訊息即時更新，更要將聯合會的章程，及各工會的簡介做完善的建置，以對外正名。給經銷商一個較正確的彩券業資訊及諮詢管道(可透過各工會的簡介，詢問各地工會的會務人員，或是直接在官網上問與答提問，將由秘書處協助回答。非本會官網發佈的訊息，一律不視為彩券工會全國聯合會的立場。

案由【6】本會是否該擬定一位發言人，做為統一對外發言的窗口。(聯合會秘書處)

說明：因為現在公益彩券負面新聞不斷，影響彩券公益的形象，加上媒體的新聞作風經常是斷章取義、煽風點火、唯恐天下不亂。本會是否應該設一位發言人，做為唯一代表本會立場的發言窗口。非本會發言人的言論，一律不視為本會立場，以免混淆視聽。

決議：本會決議通過由聯合會理事長-林俊福，做為唯一的發言窗口，以代表聯合會的官方立場。若理事長因為有事無法代表發言，將由理事長指派一位副理事長做為代理發言人。

案由【7】針對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中的臨時動議案由【5】，決議成立「申訴小組」將由林文進副理事長做總召，希望透過各方專業學者的建議，客觀的分析彩券業目前的困境，並擬出合於情理的秩序，共同為弱勢經銷商發聲。

說明：本會擬出「申訴小組」編制共九位：

聯合會代表 三位

律師 兩位

學者 兩位

民意代表 兩位, 由林文進副理事長做召集人，為當然代表。

決議:通過由林文進副理事長做申訴小組召集人，及申訴小組的編制成員，將於下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申訴小組成員的人選。

臨時動議案由【1】最近許多經銷商都收到簡訊及 line 的訊息通知，以後與電腦型共同經銷處的刮刮樂經銷商查核原本隨機抽六張，現在改抽二十張，令刮刮樂經銷商都很擔憂，請常務理事詢問台彩公司是否有改查核辦法的情況。

決議:經常務理事會議中與台彩公司黃總經理確認，為了使經銷商營業順利，查核的辦法的確有做此修訂，明確的說是在投注站查核二十張，確認若有一張為共同經銷處的刮刮樂經銷商所批購的，皆不會受到記點及懲處。黃總經理也表示查核方式做此修改，原本是一個美意，但是可能語言傳達有所誤會，令經銷商都很擔憂。特此黃總經理表示也會加強對業代的教育訓練，以增加與經銷商的溝通及釐清事實的動作，以減少經銷商過度得擔憂及揣測。